

从“粗放处置”迈向“精准善治”

——于都县创新“1234”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体系纪实

□祝福

近日,在于都县梓山镇执法办公点,工作人员正对辖区占道经营、农田违建、零散排污等问题开展常态化网格巡查。不同于以往“发现问题没人管、想管无权管”的尴尬局面,如今乡镇执法权责清晰、流程规范、部门联动顺畅,基层治理效率大幅提升。这一变化,得益于于都县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。针对长期以来基层执法权责模糊、力量薄弱、县乡联动不畅、执法刚性有余而温度不足等痛点,于都创新推出“1234”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体系,以清单定权责、以实训强队伍、以联动破壁垒、以服务提温度,让基层执法从“粗放处置”转向“精准善治”。

清单定权责 执法有据不越界

过去,乡镇基层干部在日常治理中常遇难题:部分领域问题看得见、摸得着,但没有执法权限;县直部门虽有执法权,却难以及时下沉一线,导致部分小微问题拖延积压。从源头厘清边界,今年以来,于都县委编办牵头,联合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等20余个县直部门,逐条

梳理执法事项,为全县所有乡镇统一编制执法事项目录,清晰划分法定、赋权、配合三类事项。乡镇干部、执法人员日常对照清单履职,村居公示栏、政务平台同步公开事项内容,严格执行“清单之外无执法”。同时,针对乡镇执法场景特点,配套制定执法裁量基准,细化乡镇高频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,清理整治违规委托执法行为,有效杜绝多头执法、随意执法现象。

实训强队伍 执法有底不怯场

“以前遇到复杂的土地纠纷、违规建房问题,只能简单劝导,业务不熟、底气不足。”银坑镇一名执法人员坦言。针对基层执法人员能力参差不齐的问题,于都县建立定制化培育模式,严把执法人员准入门槛,通过理论测试、现场实操、法治素养综合考评,选拔合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。同时建立县直部门与乡镇结对帮扶机制,乡镇按需“点单”、部门上门“授课”,群众纠纷处置、农田违规整改、环保问题查处、安全生产排查,乡镇缺什么、部门教什么,现场教学、随岗带练,让基层执法

人员快速补齐业务短板。标准化执法阵地、统一执法装备同步配齐,基层执法队伍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。

联动破壁垒 执法有序不推诿

“乡镇巡查发现线索,县直部门快速跟进处置,不用再来回推诿、层层上报。”祁禄山镇执法人员介绍。如今,于都县全面打通县乡执法壁垒,推行县直部门“报到执法”机制,明确下沉响应时限,把乡镇评价纳入部门年度考核,倒逼执法力量下沉一线。在乡镇内部,打破了条线分割,整合了综治、执法、网格力量,实现了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。日常工作中,网格员、村干部、执法人员常态化走村入户、巡查摸排,及时收集违建、排污、占道经营等问题线索,乡镇梳理汇总后,移交对应县直部门依法规范处置,形成“前端巡查、中端统筹、后端执法”的闭环模式,基层问题处置效率大幅提升。

服务提温度 执法有情不生硬

执法既要有力度,更要有民生温度。

在基层执法实践中,于都县摒弃“一罚了之”的简单模式,推动执法理念下沉、服务前置。该县将执法监管深度融入网格化治理,把监管触角延伸至村组街巷、田间地头,把多数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。处置邻里占地、小微违建、轻微占道等常见问题时,执法人员优先劝导教育,现场普法,落实轻微违法免罚、轻罚清单,推行说理式、劝导式执法。在处置纠纷过程中,同步整合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力量,边执法、边调解、边普法,既依法整改问题,也化解群众心结。与此同时,于都县建立全流程监督体系,通过内部审核、层级督查、群众评议等方式,全程监督执法流程,常态化开展伴随式执法监督,对不规范执法、处置滞后等问题清单化整改,让每一次执法都公开透明、合规暖心。

如今在于都县乡镇,权责清晰、队伍专业、联动高效、服务温情的执法新格局逐步成形。基层执法不再是生硬处置,而是扎根田间地头、贴近群众生活的精细化治理,以法治活水持续赋能乡村善治,让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更加充实、更可持续。

本报讯(周洲 曾婷)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网络安全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,筑牢全民网络安全法治防线,近日,安远县司法局紧扣“网络安全为人民,网络安全靠人民——智能时代 网安护航”主题,联合网信、公安等部门,在县滨江广场开展第十三届“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”集中宣传活动。

“大爷,陌生人发来链接说能领养老金补贴,点不点?”“不信,天上不会掉馅饼……”活动现场,工作人员与群众一问一答,气氛热烈。工作人员重点围绕网络安全法、数据安全法、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网络安全领域核心法律法规,结合日常网络诈骗、个人信息泄露、网络谣言传播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讲解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拆解法律条文、剖析典型案例,向现场群众普及网络安全法律知识、讲解风险识别方法和自我保护技巧,切实为群众化解网络安全方面的疑惑和难题,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网络法律法规,合法、安全、文明使用网络。

为丰富普法形式,工作人员专门设置趣味转盘问答互动环节,将网络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、反诈防骗、网络行为规范等法律知识融入问答题目。此外,还为过往群众发放普法宣传资料,让大家在轻松有趣的互动答题过程中,快速掌握实用的网络安全法律知识。

趣味普法筑防线 网络安全入民心

石城县“文艺+普法” 守护最美“夕阳红”

本报讯(赖小梦)近日,石城县司法局联合石城县老年大学,开展“太极展演引领风采,法治护航幸福晚年”主题普法活动,将法治宣传融入文艺演出,为现场数百名老年群众送上法治温暖。

活动现场,由司法局工作人员自编自演的《说民法典》快板说唱节目成为全场焦点。节目将老年人普遍关心的赡养义务、财产继承、婚姻家庭等法律知识编入唱词,朗朗上口的韵律配上通俗易懂的方言表达,引得现场掌声不断。这种“文艺+普法”的创新形式,打破了以往单一发放传单的传统模式,实现了普法宣使从“被动灌输”向“主动吸纳”的转变。

在法律咨询服务区,工作人员聚焦老年群体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,用方言土语拆解“保健品陷阱”“冒充公检法”等常见骗术,提醒老年群众牢记“四不”原则:不轻信陌生人、不透露个人信息、不盲目转账、不乱点陌生链接。工作人员还引导老年人遇事多与子女沟通或咨询专业法律工作者,切实守好养老“钱袋子”。不少老人表示:“既看了表演,又学了法律,以后再也不乱食小便宜了。”

针对老年群体法律需求多元化的特点,本次活动还设置了法律咨询台,围绕遗嘱公证、邻里纠纷等老年人关心的问题提供一对一解答服务,有效增强了老年群体的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。

此次“文艺+普法”活动将法治宣传与老年群众文化生活深度融合,以快板说唱、以案释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,把法律服务送到老年人身边,实现了普法宣传从“有形覆盖”向“有效覆盖”转变,为守护老年人幸福晚年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。

拖欠租金起纠纷 诉前调解止干戈

本报讯(陈彦因)“多亏了‘老师傅’调解员,不然这官司真不知道要打到什么时候!”近日,在章贡区司法局章江司法所调解室,一起持续数月的房屋租赁纠纷在诉前调解阶段圆满化解。

事情始于2025年6月,租客小李租下章江街道某小区单间一年,合同约定“租期未满押金不退”。2026年3月,小李提前退租,拖欠租金、水电费等共计1495元。房东多次催讨无果,微信被拉黑,电话无人接听,无奈于7月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小李得知被起诉后,主动向村委会求助,希望通过联系房东协商撤诉。村委会随即向章江司法所反映此事,司法所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“老师傅”调解员介入调解。

调解员采取“背对背”方式分别沟通。对小李,既讲清违约拖欠的法律责任,又帮他算清“征信账”;对房东张先生,则引导其换位思考,适当调整欠款金额。经过耐心释法说理,双方最终达成一致:同意将欠款金额调整至1200元,小李将欠款转账至村干部账户,待村干部收到房东的民事裁定书后,再将款项转交房东。

从“拉黑拒接”到“主动转账”,从“对簿公堂”到“诉前止争”,这场纠纷在章江司法所“老师傅”调解员的努力下画上圆满句号。人民调解程序简便、成本低、效力强,是基层矛盾化解的“第一道防线”,也是打通基层治理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章贡区司法局章江司法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深耕“老师傅”调解品牌,组建专业调解队伍,建立“预防—调解—履行—回访”全链条机制,做到“小事不出社区、矛盾不上交”,书写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的基层答卷。

ICU门外的守候,算不算“护理”?

□大余县人民法院郑小凤 刘琼

重症监护室(ICU)的门,隔开了患者与家属。门内,是医护人员24小时的专业救治;门外,是亲人随叫随到的守候。当患者躺在ICU里时,家属在门外度过的那些日夜,究竟算不算“护理”?侵权方该不该为此赔偿?近期,大余县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,对这一问题给出了明确回答。

【基本案情】

王某某驾驶小型客车沿国道行驶时,与相对方向车道内张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,造成张某某受伤、两车受损。经交管部门认定,王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,张某某无责任。

事故发生后,张某某被送往医院实施

手术,术后转入ICU监护治疗。治疗终结后,张某某将王某某及承保肇事车辆交强险、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,主张包括ICU治疗期间护理费在内的各项损失。

庭审中,双方对ICU期间护理费争议较大。王某某认为,ICU内监护仪24小时运转,医生和护士全程看护,家属连病房都进不去,不存在“护理”一说。张某某则反驳,自己在ICU躺了多少天,家属就在门外守了多少天,签病危通知书、与医生沟通、缴费,随叫随到,怎么不算护理?

【法院审理】

大余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ICU病房内的专业医疗救护与家属的配合、性质

并不相同。病人在ICU期间虽由医护人员提供24小时专业救治,无须家属或护工直接护理,但根据诊疗惯例及医院管理要求,家属仍需参与必要的治疗辅助工作。

本案中,张某某在ICU期间,其家属办理缴费手续、签署手术文件、处理突发情况,并按照医院规定探望,客观上需要投入时间、精力,并产生相应的误工成本。这是家属为配合治疗辅助工作实际付出的经济代价,应予填补。法院依法支持张某某ICU住院期间按一名护理人员计算的护理费请求。最终,法院结合事故责任划分,判决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张某某各项损失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“ICU内,医护人员为病人开展抢救、给药、生命体征监护等专业医疗行为;ICU外,家属配合处理缴费、签字、沟通等各类事务。家属进不了病房,不等于护理需求消失。”承办法官介绍。

护理费是民法典规定的法定赔偿项目,填补的是“护理”这一付出本身的价值,其适用并不因治疗场所的特殊性而被排除。家属担任护理人员的,其因护理投入的时间、精力及由此减少的收入,是实实在在的护理损失;家属没有收入或无法证明收入状况的,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。

家属在ICU门外的守候,更是艰难时刻彼此给予精神慰藉、相互扶持的深情。若否定ICU期间的护理费请求,等于让受害方因事故额外承担亲情付出的经济损失,有违公平原则。

以案说法

近期部分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推介

处置法院:上犹县人民法院;拍卖平台:淘宝网;起拍价:83.266万元,保证金:16万元,每次加价幅度:0.4万元。咨询电话:18770719408(广广)。

3.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马祖路12号新力钰珑湾2号楼303复式【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赣(2020)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78123号,所在层数为3-4层,总层数4层,规划用途为住宅,房产证登记建筑面积为165.07平方米。标的物通风采光效果好,拍卖对象所处位置交通便利,周边配套齐全】。

处置法院:石城县人民法院;拍卖平台:淘宝网;起拍价:129万元,保证金:10万元,每

次加价幅度:0.2万元。咨询电话:15727770219(黄)。

4.赣州市张家围路17号14栋1单元702室及14栋12#柴间【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赣(2022)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100502号、0100503号。建筑年份为1997年,登记时间为2022年,登记建筑面积为116.55平方米,建筑总层7层,标的位于第7层、柴间层。所处楼栋周围绿化一般,周边人文环境一般,拍卖对象所处位置交通便利,周边配套齐全】。

处置法院:章贡区人民法院;拍卖平台:淘宝网;起拍价:48.6万元,保证金:8万元,每次加价幅度:0.3万元。咨询电话:

15570065016(叶)。

5.车牌号赣B388U9吉普牌小型客车一辆【规格型号为吉普牌GFA6460CTCB小型客车,车辆识别代号为LWVCAF50GA088029,生产厂家为广汽,购置日期为2017年2月22日,行驶里程173370公里,保险已到期,电池亏电已无法启动。拍卖对象停放于龙南市民法院院内(无停车费)】。

处置法院:龙南市人民政府;拍卖平台:淘宝网;起拍价:2.21万元,保证金:0.2万元,每次加价幅度:0.02万元。咨询电话:18270711017(黄)。

6.赣BE6Q77东云维特斯牌小型普通

客车【规格型号为东云维特斯/WD4PG2EE,WD4PG2EE3j3393606,初次登记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,表显里程为189394公里,保险已到期。拍卖对象停放于龙南市民法院院内(无停车费)】。

处置法院:龙南市人民政府;拍卖平台:淘宝网;起拍价:8.73万元,保证金:1万元,每次加价幅度:0.08万元。咨询电话:18270711017(黄)。

详情请登录淘宝网查询。

(俞翔 整理)

推行网络司法拍卖
促进公开公平公正

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